

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2025年4月29日，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拟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公司实际，对《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	第七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担任。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辞任的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，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。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，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。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，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。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，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。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，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。

除上述修改内容外，公司《章程》其他内容不变。最终修订情况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范围为准，修订后的《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如股东大会通过上述事项，则授权公司有关职能部门办理《公司章程》的工商登记变更（备案）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30日